

6.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绿色建筑首先要满足使用者绿色出行的基本要求。本条以人步行从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的适宜时间不超过 10min 作为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强调了建筑 500m 范围内需设置公共交通站点，这也是促进公共交通出行的先决条件。对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的小城市或乡镇地区，若 1000m 范围内设有长途汽车站、城市（或城际）轨道交通站，也符合本条规定。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要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或长途汽车站、城市（或城际）轨道交通站，以保障出行的便捷性。对于设置有多个场地人行出入口的项目，至少要有有一个主要出入口满足条文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等规划设计文件，重点审核场地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场地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距离；查阅提供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如必要）。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重点查阅建设项目场地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等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查阅提供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如必要）。投入使用的项目，尚需提供公共交通站点或专用接驳车运行的影像资料。